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D260604-D

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2026年10月09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2026 年 10 月

告 知 书

_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2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1126554-00372549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3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工程内容涵盖设计深化、采购、施工及安装一体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承担本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3.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10-10 至 2026-10-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2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10-2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1号

联系人：徐笺寒

联系方式：021-2072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806*112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
	采购预算	2430000.00 元
	采购编号	0026-W00038214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430000.00 元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电话：021-20729999 联系人：徐笺寒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承担本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3.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

		<p>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p>
6	项目现场勘察	<p>☒ 不组织</p> <p>☐ 组织</p>
7	联合体	<p>☐ 不接受</p> <p>☒ 接受</p> <p>1) 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主办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p> <p>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报名时将联合协议书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本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的全部规定。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全部规定</p> <p>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满足本资格要求中“3.2 具备承担本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3.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全</p>

		部规定”的全部规定。 5)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主办人/牵头人)。
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3%, 微型企业扣除 3%。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1%~2%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	/

	制性规定的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内容: 户外景观装置艺术主体小样; (2) 样品要求: 按比例等比例缩小制作, 尺寸控制在 60 厘米立方内, 材质、色彩、肌理及制作工艺须严格响应采购文件及概念设计方案要求; (3) 递交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样品的予以拒收; (4) 样品标记: 所有样品明显位置须粘贴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5) 样品退还: 未成交人的样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自行取回; 成交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参照依据。
15	答疑	书面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书面文书一份, 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联系人: 李静雯 联系电话: 021-63906806*1121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6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10-2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7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	解密时间: 同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始(如有更改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 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19	磋商顺序	按照现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0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为了采购人归档使用）	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请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寄送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李静雯，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2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 证书、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 证书、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24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10 月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10 月
25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中“/”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2 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7	工期、项目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付款方式	<p>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 按合同价 30% 支付预付款;</p> <p>第二笔付款: 工程全部完成, 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完成现场联调, 竣工验收通过后, 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50% 支付进度款;</p> <p>第三笔付款: 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 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p> <p>第四笔付款: 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 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p> <p>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本项目结算原则: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增加的金额, 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纳入结算。</p> <p>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 合同总价不予调整。</p>
29	履约保证金	<p>☐ 不要求提供</p> <p>☒ 要求提供</p> <p>(1) 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p> <p>(2) 形式: 银行保函、支票、转账;</p> <p>(3) 提交时限: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p> <p>(4) 退还条件及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成交人无违约行为的,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5) 不予退还情形: 成交人存在违约行为, 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p>
30	质量保证金	<p>☐ 不要求提供</p> <p>☒ 要求提供, 合同金额的 3%。</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为: 100 万元以内部分, 收取比例为 1.5%;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内部分, 收取比例为 0.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给代理机构。</p> <p>汇款帐户如下:</p> <p>公司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账号：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转账请备注“东馆装置+ SZD260604-D”
32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33	说明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分项价格表
- (4) 最终报价（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5)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联合体协议书
- (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10)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质量
- (3)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
-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
- (6)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7) 其他资料

15.1.3 样品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工期、质保期、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的；

(6)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7)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本项目转让、分包；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终报价评审

27.1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最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终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 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 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异常低价投标的审查程序

28.1 磋商小组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 50%的, 即最终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50\%$;

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 28.1 的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要求该供应商在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28.3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明细;

(2) 最终报价能够覆盖项目合理成本的说明;

(3)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且不降低服务质量、不恶意偷工减料的承诺函。

28.4 供应商拒绝在要求时限内作出说明, 或者其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综合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9.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4. 保密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 禁止行为

35.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6.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6.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询问、质疑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1.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41.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1.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1.7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4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1.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分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质量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成果应完整、规范、可实施，全面涵盖以下子项： ①艺术效果深化（对概念设计方案的理解、艺术风格及空间定位的把控，深化方向与原始概念的一致性）；②结构设计与安全验算（结构受力分析、荷载取值、连接节点设计、基础预埋方案，满足国家规范及博物馆安全要求）；③材料与工艺深化（主材选型及规格确认、表面处理工艺、加工制作方法的明确性及可实施性）；④施工图绘制质量（节点大样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的完整性、规范性，能否有效指导现场施工）；⑤BIM/三维建模应用（三维建模精度、可视化成果的完整性及对施工的指导价值）。</p> <p>各子项内容完整，图面质量高，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扣 6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缺陷”指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不严谨、操作性差或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p> <p>“缺失或无关或不合理”指完全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内容与需求毫无关联，或明显不符合行业规范与安全要求。</p>	0-30

2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完整、合理、可行，全面涵盖以下子项：</p> <p>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③ 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④ 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措施。</p> <p>各子项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缺陷”指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不严谨、操作性差或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p> <p>“缺失或无关或不合理”指完全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内容与需求毫无关联，或明显不符合行业规范与安全要求。</p>	0-20
3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完整、可行、有保障，全面涵盖以下子项：</p> <p>① 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场维修时限，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加分）；② 质保及巡检服务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2 年质保期及每年 1 次免费巡检保养服务的基础上，承诺延长质保年限或承诺增加巡检保养次数）；③ 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团队配置、维保方案完整性和可操作性）。</p> <p>各子项内容完整，服务承诺到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缺陷”指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不严谨、操作性差或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p> <p>“缺失或无关或不合理”指完全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内容与需求毫无关联，或明显不符合行业规范与安全要求。</p>	0-10

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	<p>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配置证明材料，从负责人素质、团队专业完整性进行评审，全面涵盖以下子项：</p> <p>① 项目负责人素质（专业背景、职称、类似项目业绩经验）；② 项目团队配置（成员专业是否齐全、人员数量是否充足、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持有相应岗位证书）。</p> <p>各子项内容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缺陷”指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不严谨、操作性差或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p> <p>“缺失或无关或不合理”指完全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内容与需求毫无关联，或明显不符合行业规范与安全要求。</p>	0-10
5	装置小样模型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装置小样模型应从外观效果、制作工艺、材质应用三个方面进行评审：</p> <p>①外观效果（整体外观、关键细节是否与设计意图相符，表面是否光洁、有无瑕疵）；②制作工艺（加工制作是否精湛，结构连接是否牢固，有无变形、松动等缺陷）；③材质应用（样品用材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及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p> <p>小样模型制作精良、工艺精湛，三个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个方面存在轻微缺陷或局部不满足的，扣 2 分；每个方面存在明显缺陷、与设计图纸或采购要求明显不符的，扣 4 分；未提供样品此项不得分。</p>	0-10
6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p>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p>	0-10

		效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	--	--	--

（二）商务报价评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商务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 1% 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952 号（上海博物馆东馆）。

1.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深化设计：根据甲方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完成艺术效果深化设计（形态、比例、材质、色彩、肌理的深化与确认），结构深化设计与计算（含结构计算书，通过第三方审图（如需）），绘制满足施工和报审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预埋件图、电气及控制系统图等）；

2. 户外景观装置制作安装：艺术装置主体制作与安装（不锈钢/铜/特种玻璃等主材，含内部结构支撑，表面特殊工艺处理），基础及预埋件工程（含基坑开挖、垫层施工、钢筋绑扎、模板支设、混凝土浇筑、预埋件制作安装及养护），运输与吊装；

3. 橱窗展示装置制作安装：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展示橱窗箱体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多系统集成（硬件及定制化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与调试），内部照明及配电系统（专业照明灯具、配电线路、控制模块的采购与安装，并负责接入现有 BA 系统）；

4. 户外金属雕塑安装：雕塑的基座制作（钢筋绑扎、模板支设、混凝土浇筑及饰面安装）、运输与安装，防雷接地系统（设计、采购、安装并通过防雷检测），照明系统；

5. 户外标识装置制作安装：标识牌制作（含文字雕刻、表面处理及照明系统（如有）），标识牌基础及安装；

6. 措施及其他：脚手架及支撑体系搭设与拆除，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含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消防措施、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及建筑垃圾清运等）。

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图纸（若有）、补充文件（若有）、乙方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含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保险、安装费、措施费、税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调整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5 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如乙方响应文件或乙方书面承诺的工期优于本条件，以乙方响应文件或乙方书面承诺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工程质量标准：

- 1) 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 2) 装置外观须平整、光洁，无色差、无划痕，所有可见面接缝均匀、美观，达到设计预期的艺术效果；
- 3) 所有结构连接牢固，无松动，抗震性能、抗风性能及耐久性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 4) 多媒体互动功能灵敏可靠，画面清晰，声音无杂音，系统运行稳定；
- 5) 所有隐蔽工程（如基础钢筋、预埋件、管线等）须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 6) 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场地等基本条件，协调办理施工涉及的相关手续（如需）。

2.2 向乙方提供概念设计方案、效果图、博物馆建筑图纸等必要技术资料，并组织设计交底。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2.5 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2.6 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派**[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深化设计工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

事宜。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关键施工节点），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施工组织：

施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进度计划、材料采购及加工制作计划、现场安装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应急预案等，报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3.3 施工规范：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4 深化设计管理：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深化设计及结构计算，并通过设计交底；

2) 深化设计成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加工制作阶段；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确认申请及完整深化设计成果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对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成果予以确认，乙方有权据此进入下一阶段（加工制作）；

3) 结构计算书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如需第三方审图，由乙方负责完成并通过；

4) 全套施工图纸须满足施工和报审要求，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预埋件图、电气及控制系统图等。

3.5 材料与工艺管理：

1) 所有进场材料须为合格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2) 主材（金属、石材、玻璃等）的选型、规格、表面处理工艺须与经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一致，不得擅自更换；

3) 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1）材料运抵现场后，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主要材料的选型、规格、表面处理工艺须与封样样品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一致。（2）甲方应在收到报验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逾期未到场验收或逾期未出具书面意见的，视为该批材料验收合格，乙方有权正常使用，工期相应顺延。（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4）甲方有权对已验收材料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乙方仍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5）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验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停工、仓储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加工制作工艺须达到设计预期的艺术效果和耐久性要求。

3.6 现场安装要求：

- 1) 装置安装须牢固可靠，结构连接满足设计要求；
- 2) 基础及预埋件施工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 3) 户外装置防雷接地系统须通过上海市防雷检测中心验收；
- 4) 装置安装过程中须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博物馆既有建筑、装修及设备设施；
- 5)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防火、防尘、降噪措施，严禁在馆内吸烟或使用明火（特殊作业需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 6) 安装作业需避开观众参观高峰时段，必要时需进行夜间施工；
- 7) 施工完成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整洁。

3.7 人员管理：

- 1) 涉及特种作业（如焊工、电工、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人证合一；
- 2)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保险购买；
- 3) 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上海博物馆东馆的现场管理规定，办理出入证件。
- 4) 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如出现农民工讨薪情况，乙方按照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8 禁止转包：

禁止工程转包。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为准，联合体各方不得超出协议约定范围擅自将工作转由其他方承担。

3.9 安全责任：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对博物馆既有建筑、设施、展品等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3.10 信息报送：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变更需求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8%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3 因乙方原因导致关键节点延误的（深化设计节点、竣工验收节点），甲方有权按照上述逾期违约金标准执行。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验收依据：

本工程以以下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依据：

- 本项目采购文件；
- 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图、技术文件；
- 封样样品；
- 合同约定；
-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5.2 材料到货验收：

材料运抵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核对材料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如不锈钢、铜、石材、玻璃等）的选型须与经确认的设计方案一致。

5.3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如基础钢筋、预埋件、管线等）覆盖前，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乙方可顺延工期。甲方有权事后剥露检查，若质量合格，剥露及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返工。

5.4 专项验收：

防雷接地系统需通过上海市防雷检测中心验收；涉及钢结构需提供焊缝探伤等检测报告。

5.5 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深化设计最终成果文件（图纸、模型等）、结构计算书、设备配置文档、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明等），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设计单位等进行正式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6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多支付的款项应当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7 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乙方响应文件或乙方书面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条件，以乙方响应文件或乙方书面承诺为准；

2) 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或材料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修复；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明确的故障处理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巡检保养服务（包括结构安全检查、表面清洁维护、电气系统检测等），并出具巡检报告；

4) 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价款：

总价上限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包含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含脚手架、吊装、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质保期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馆内原有土建装饰、绿化等产生的恢复、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总价中。

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6.2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按合同价 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完成现场联调，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5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

第四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结算原则：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增加的金
额，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纳入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结果为准。本合同中的全部经费除税费、管理费外，将全部用于项目直接经费。

6.3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6.4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增加的金
额，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纳入结算。

第7条 工程变更

7.1 变更确认：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增减工作内容、调整艺术效果、更换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调整安装位置等），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结算，乙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并恢复原状。

7.2 变更计价：

-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单价执行；
- 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单价执行；
- 无适用或类似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工期调整：

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由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天数，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8条 关于设备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主要材料（不锈钢、铜、石材、玻璃等）须为合格产品，表面处理工艺须达到设计预期的艺术效果和耐久性要求。

8.2 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8.3 多媒体设备（显示屏、传感器、主机等）须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等安全、消防法规。

9.2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大型构件吊装、高空作业等），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9.3 施工现场须配备灭火器材，动火作业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博物馆正常消防系统运行。

9.4 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法规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10条 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人员对施工过程中知悉的上海博物馆建筑布局、结构信息、安防信息、展陈信息、工作秘密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0.2 乙方须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报甲方备案。

第11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设计成果、施工图纸、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原则确定：

- 乙方为本项目定制的深化设计成果（图纸、模型、技术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技术文档等，甲方有权用于本装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11.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使用的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2. 工期逾期超过 15 日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的；
4. 提供不合格材料或以次充好的；
5. 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12.2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博物馆建筑、装修、设备设施或展品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3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4 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乙方响应文件（含技术方案、报价文件、承诺函等）；
- 4) 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5) 封样样品记录；
- 6) 双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如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最终报价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如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此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三、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如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此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一）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七、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质量
- 三、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
- 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
- 六、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七、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样品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如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博物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1126554-00372549）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上海博
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包 1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自报质量	含税投标总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如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此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1126554-00372549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一	深化设计服务								
1	艺术方案深化设计	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或采购需求，完成艺术效果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形态、比例、材质、色彩和肌理的深化与确认，提供实物打样，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竣工图。	项	1					
小计：									
二	户外景观装置制作安装								
1	艺术装置主体制作	按设计要求选用主材及内部支撑结构材料，完成装置的加工制作。表面处理工艺需达到设计预期的艺术效果和耐久性要求。	项	1					
2	基础及预埋件工程	包含装置基础的土建施工及预埋件的制作安装，确保装置与建筑结构的可靠连接。	套	1					

3	运输与吊装	包含装置从加工地至施工现场的包装、运输、保险，以及现场吊装、就位、临时固定等全部工作。	项	1					
小计:									
三	橱窗展示装置制作安装								
1	多系统集成	包含展示所需的硬件设备、定制化系统开发、集成与调试。	套	1					
2	展示橱窗箱体制作	按设计要求选用玻璃、金属等合适的材料并进行细节说明，完成展示橱窗箱体的加工制作，确保其安全性、密封性和展示效果。	项	1					
3	内部照明系统	包含橱窗内部的专业照明灯具、配电线路、控制模块等，需满足展品照明的专业要求。	项	1					
小计:									
四	户外金属雕塑安装								
1	基座制作与安装	包含雕塑基座的结构施工及饰面材料的安装，确保其稳固并与雕塑主体风格协调。负责雕塑的运输与安装，确保其安全与稳定。	座	1					
2	防雷接地系统	为户外雕塑配置完整的防雷接地系统，	项	1					

		确保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3	照明系统	包含雕塑周围照明的设计及照明灯具、配电线路、控制模块等的安装工作。	项	1					
小计:									
五	户外标识装置制作安装								
1	标识牌制作	按设计要求选用材料,完成标识内容的制作,包含文字工艺处理,以及必要的照明系统。	套	1					
2	标识牌安装	包含标识基础的施工及标识装置主体的现场安装、校正与固定。	项	1					
小计:									
六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1	脚手架及支撑体系	为满足项目安装所需的各类脚手架、操作平台及临时支撑体系的搭设与拆除。	项	1					
2	成品保护	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装修、设备以及本项目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项	1					
3	安全文明施工	包含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消防措施、环境保护及建筑垃圾清运等。	项	1					
小计:									

含税总价:

注：1. 本分项价格表中含税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含税总价一致。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含深化设计、材料、施工、调试、试运行、措施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不少于 2 年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

3. 所有“单价”和“合价”栏均须填写。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子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子目的合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磋商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填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如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此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1126554-00372549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p>付款方式：</p> <p>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按合同价 30% 支付预付款；</p> <p>第二笔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完成现场联调，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50%支付进度款；</p> <p>第三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p> <p>第四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p> <p>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本项目结算原则：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增加的金额，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纳入结算。</p> <p>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p>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3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转让、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让、禁止分包。			
5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含脚手架、吊装、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与责任。			
6	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或材料问题导致的故障，成交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修复。否则，采购人有权动用质保金进行修复，并扣除相应费用。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巡检保养服务（包括结构安全检查、表面清洁维护、电气系统检测等），并出具巡检报告。			
7	知识产权与保密 （1）成交人须保证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使用的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深化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模型、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8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组织正式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上海博物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博物馆（单位名称）的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请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投标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请提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
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
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1126554-00372549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p>实施要求：</p> <p>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p> <p>2. 施工管理</p> <p>（1）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上海博物馆东馆的现场管理规定，办理出入证件。</p> <p>（2）施工现场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防火、防尘、降噪措施，严禁在馆内吸烟或使用明火（特殊作业需办理动火审批手续）。</p> <p>（3）安装作业需避开观众参观高峰时段，必要时需进行夜间施工，并承担相应措施费用。</p> <p>（4）成交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并报监理单位或采购人审批后实施。</p> <p>（5）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大型构件吊装、高空作业等），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p> <p>3. 人员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以及专业的技术能力，并有类似工程的深化设计经验。</p>			

	现场安装人员中，涉及特种作业（如焊工、电工、高空作业）的，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人证合一。																		
2	质量要求： 1. 装置外观应平整、光洁，无色差、无划痕，所有可见面接缝均匀、美观，达到设计预期的艺术效果。 2. 所有结构连接牢固，无松动，抗震性能、抗风性能及耐久性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3. 多媒体互动功能灵敏可靠，画面清晰，声音无杂音，系统运行稳定。 4. 所有隐蔽工程（如基础钢筋、预埋件、管线等）须经监理或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5. 工程质量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3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涵盖设计深化、采购、施工及安装一体化，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447 821 2042"> <thead> <tr> <th>序号</th><th>服务名称</th><th>规格/特征描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td colspan="4">深化设计服务</td></tr> <tr> <td>1</td><td>艺术方案深化设计</td><td>根据采购人提供设计方案或采购需求，完成艺术效果设计、深化设计和</td><td>项</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深化设计服务				1	艺术方案深化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设计方案或采购需求，完成艺术效果设计、深化设计和	项	1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深化设计服务																		
1	艺术方案深化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设计方案或采购需求，完成艺术效果设计、深化设计和	项	1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形态、比例、材质、色彩和肌理的深化与确认，提供实物打样，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竣工图。						
	二	户外景观装置制作安装							
	1	艺术装置主体制作	按设计要求选用主材及内部支撑结构材料，完成装置的加工制作。表面处理工艺需达到设计预期的艺术效果和耐久性要求。	项	1				
	2	基础及预埋件工程	包含装置基础的土建施工及预埋件的制作安	套	1				

			确保其安全性、密封性和展示效果。						
	3	内部照明系统	包含橱窗内部的专业照明灯具、配电线路、控制模块等，需满足展品照明的专业要求。	项	1				
	四	户外金属雕塑制作安装							
	1	基座制作与安装	包含雕塑基座的结构施工及饰面材料的安装，确保其稳固并与雕塑主体风格协调。负责雕塑的运输与安装，确保其安全与稳定。	座	1				
	2	防雷接地系统	为户外雕塑配置完整的防雷接地系统，确保	座	1				

		体系	脚手架、操作平台及临时支撑体系的搭设与拆除。					
	2	成品保护	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装修、设备以及本项目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项	1			
	3	安全文明施工	包含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消防措施、环境保护及建筑垃圾清运等。	项	1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质量（格式自拟）

三、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格式自拟）

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可分别提供）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1126554-00372549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号	
从业年限			
近 5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
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可分别提供）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清晰的合同签订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七、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预算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243 万元（含税）

报价方式：总价包干

二、项目总体说明

1. 本采购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上海市相关标准与规范的优质工程。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3. 技术标准执行：供应商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内容同时有多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作、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检验、通过各类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终身维修等全部工作，并对其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负全部责任。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对工程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三、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涵盖设计深化、采购、施工及安装一体化，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深化设计服务			
1	艺术方案深化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设计方案或采购需求，完成艺术效果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形态、比例、材质、色彩和肌理的深化与确认，提供实物打样，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竣工图。	项	1
二	户外景观装置制作安装			
1	艺术装置主体制作	按设计要求选用主材及内部支撑结构材料，完成装置的加工制作。表面处理工艺需达到设计预期的艺术效果和耐久性要求。	项	1

2	基础及预埋件工程	包含装置基础的土建施工及预埋件的制作安装，确保装置与建筑结构的可靠连接。	套	1
3	运输与吊装	包含装置从加工地至施工现场的包装、运输、保险，以及现场吊装、就位、临时固定等全部工作。	项	1
三	橱窗展示装置制作安装			
1	多系统集成	包含展示所需的硬件设备、定制化系统开发、集成与调试。	套	1
2	展示橱窗箱体制作	按设计要求选用玻璃、金属等合适的材料并进行细节说明，完成展示橱窗箱体的加工制作，确保其安全性、密封性和展示效果。	项	1
3	内部照明系统	包含橱窗内部的专业照明灯具、配电线路、控制模块等，需满足展品照明的专业要求。	项	1
四	户外金属雕塑制作安装			
1	基座制作与安装	包含雕塑基座的结构施工及饰面材料的安装，确保其稳固并与雕塑主体风格协调。负责雕塑的运输与安装，确保其安全与稳定。	座	1
2	防雷接地系统	为户外雕塑配置完整的防雷接地系统，确保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座	1
3	照明系统	包含雕塑周围照明的设计及照明灯具、配电线路、控制模块等的安装工作。	项	1
五	户外标识装置制作安装			
1	标识牌制作	按设计要求选用材料，完成标识内容的制作，包含文字工艺处理，以及必要的照明系统。	套	1
2	标识牌安装	包含标识基础的施工及标识装置主体的现场安装、校正与固定。	项	1
六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1	脚手架及支撑体系	为满足项目安装所需的各类脚手架、操作平台及临时支撑体系的搭设与拆除。	项	1
2	成品保护	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装修、设备以及本项目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项	1
3	安全文明施工	包含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消防措施、环境保护及建筑垃圾清运等。	项	1

四、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 50010-2010）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4.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8.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2020）
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1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1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1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五、实施要求

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2. 施工管理

- （1）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上海博物馆东馆的现场管理规定，办理出入证件。

(2) 施工现场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做好防火、防尘、降噪措施, 严禁在馆内吸烟或使用明火(特殊作业需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3) 安装作业需避开观众参观高峰时段, 必要时需进行夜间施工, 并承担相应措施费用。

(4) 成交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 并报监理单位或采购人审批后实施。

(5)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大型构件吊装、高空作业等), 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3. 人员要求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以及专业的技术能力, 并有类似工程的深化设计经验。

3) 现场安装人员中, 涉及特种作业(如焊工、电工、高空作业)的, 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人证合一。

六、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含脚手架、吊装、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与责任。

2.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 按合同价 30% 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 工程全部完成, 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完成现场联调, 竣工验收通过后, 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50% 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 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 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

第四笔付款: 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 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结算原则: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增加的金额, 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纳入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 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质量保证期

3)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或材料问题导致的故障,成交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修复。否则,采购人有权动用质保金进行修复,并扣除相应费用。

5)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巡检保养服务(包括结构安全检查、表面清洁维护、电气系统检测等),并出具巡检报告。

4.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成交人须保证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使用的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深化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模型、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七、质量要求

1) 装置外观应平整、光洁,无色差、无划痕,所有可见面接缝均匀、美观,达到设计预期的艺术效果。

2) 所有结构连接牢固,无松动,抗震性能、抗风性能及耐久性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3) 多媒体互动功能灵敏可靠,画面清晰,声音无杂音,系统运行稳定。

4) 所有隐蔽工程(如基础钢筋、预埋件、管线等)须经监理或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5) 工程质量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八、验收标准

1) 采购人组织正式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九、工程量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深化设计服务			
1	艺术方案深化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设计方案或采购需求,完成艺术效果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形态、比例、材质、色彩和肌理的深化与确认,提供实物打样,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竣工图。	项	1
二	户外景观装置制作安装			

1	艺术装置主体制作	按设计要求选用主材及内部支撑结构材料，完成装置的加工制作。表面处理工艺需达到设计预期的艺术效果和耐久性要求。	项	1
2	基础及预埋件工程	包含装置基础的土建施工及预埋件的制作安装，确保装置与建筑结构的可靠连接。	套	1
3	运输与吊装	包含装置从加工地至施工现场的包装、运输、保险，以及现场吊装、就位、临时固定等全部工作。	项	1
三	橱窗展示装置制作安装			
1	互动多媒体系统集成	包含展示所需的硬件设备、定制化系统开发、集成与调试。	套	1
2	展示橱窗箱体制作	按设计要求选用玻璃、金属等合适的材料并进行细节说明，完成展示橱窗箱体的加工制作，确保其安全性、密封性和展示效果。	项	1
3	内部照明系统	包含橱窗内部的专业照明灯具、配电线路、控制模块等，需满足展品照明的专业要求。	项	1
四	户外金属雕塑制作安装			
1	基座制作与安装	包含雕塑基座的结构施工及饰面材料的安装，确保其稳固并与雕塑主体风格协调。负责雕塑的运输与安装，确保其安全与稳定。	座	1
2	防雷接地系统	为户外雕塑配置完整的防雷接地系统，确保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座	1
3	照明系统	包含雕塑周围照明的设计及照明灯具、配电线路、控制模块等的安装工作。	项	1
五	户外标识装置制作安装			
1	标识牌制作	按设计要求选用材料，完成标识内容的制作，包含文字工艺处理，以及必要的照明系统。	套	1

2	标识牌安装	包含标识基础的施工及标识装置主体的现场安装、校正与固定。	项	1
六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1	脚手架及支撑体系	为满足项目安装所需的各类脚手架、操作平台及临时支撑体系的搭设与拆除。	项	1
2	成品保护	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装修、设备以及本项目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项	1
3	安全文明施工	包含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消防措施、环境保护及建筑垃圾清运等。	项	1

十、投标样品要求

1. 样品内容：户外景观装置艺术主体小样（对应采购工程内容“二、户外景观装置工程”中的“艺术装置主体”）。
2. 样品要求：按比例等比例缩小制作，小样尺寸控制在 60 厘米立方内。材质、色彩、肌理及制作工艺须严格响应采购文件及概念设计方案要求。
3. 样品递交：递交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样品的予以拒收。
4. 所有样品明显位置须粘贴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5. 样品退还：未成交人的样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自行取回；成交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照依据。

十一、图纸

户外景观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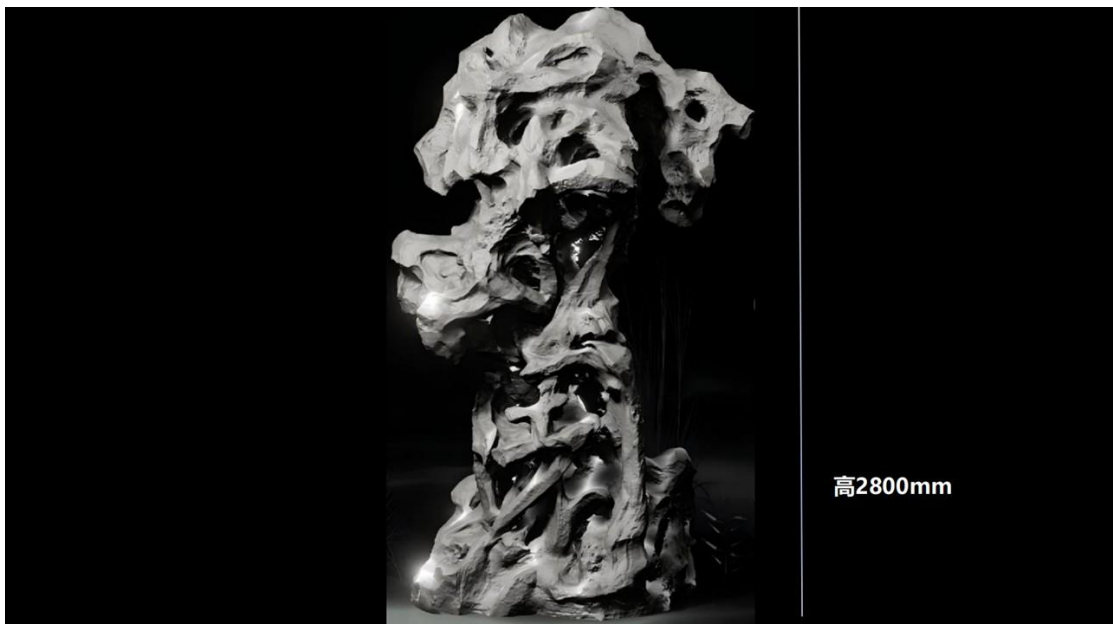


橱窗展示装置

以上博藏画李升《灏山送别图》做创作原型，以橱窗艺术装置进行展示，橱窗尺寸：长16180mm，高4000mm，以笔墨元素进行当代诠释与系统性呈现，包含内部照明。打破传统水墨的视觉局限，让观众得以“走入”画境，在穿行与触摸中感受山石的质感与呼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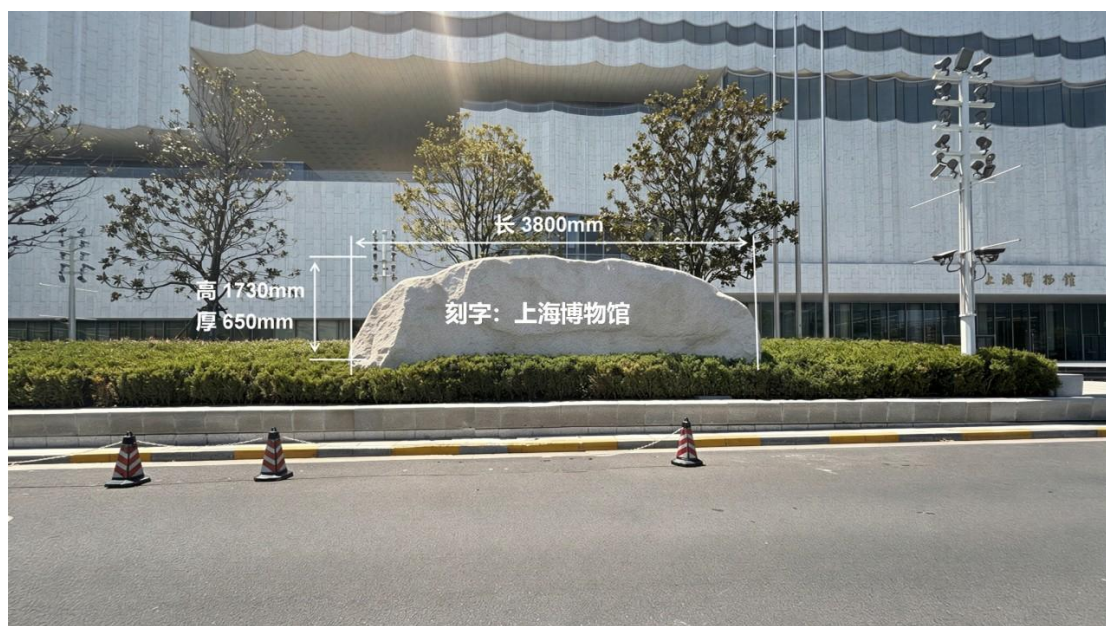
户外金属雕塑



高2800mm

负责太湖石金属雕塑基础加固、吊装定位固定到配套照明设计调试的全流程施工安装工作，保障雕塑安装牢固、姿态美观，同时通过专业灯光调试最大化呈现其“瘦皱漏透”的肌理质感。

户外标识装置



对石材的选用及上海博物馆的文字处理要再明确和细化，设置必要的照明氛围，利于夜间照明。